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98號

原 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

訴訟代理人 陳啟文

被 告 林義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98號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永佳

書記官 陳玉芬

通 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2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因病至原告醫院治療，迄今尚積欠原告門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3元、住院醫療

費用7,678 元、急診醫療費用1,200 ，共計10,261元未清償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醫療收據影本、醫療費用欠款明細表（調字卷第45-55 頁）為證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,2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年2 月7 日（本院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玉芬

法 官 陳永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